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60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26061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60617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26061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民國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」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